

更多小型微利企业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讯，
敬请通过以下途径了解：



广州税务外网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宣

本宣传资料中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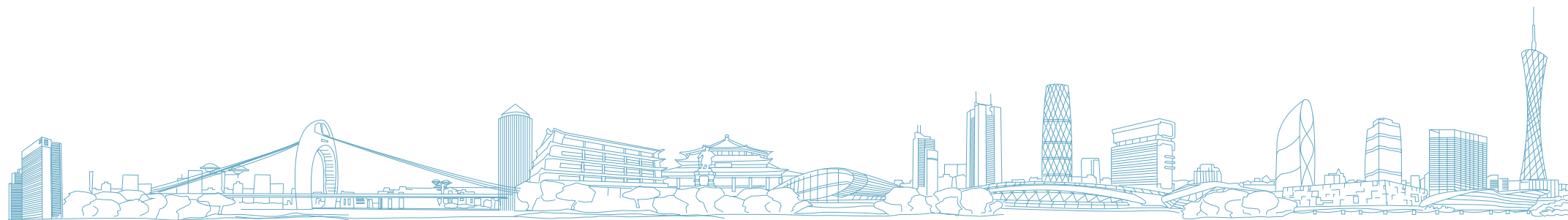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办税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9年2月

目录 contents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主要优惠政策介绍	01
二、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及计算对比	02
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范围	03
四、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方式	03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	03
六、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2019年季度预缴）	04
（一）判断方法	04
（二）季度申报判断案例	04
七、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款计算方法（2019年季度预缴）	06
八、小型微利企业申报表填报案例	07
（一）2019年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案例（查账征收企业）	07
（二）2019年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案例（核定征收企业）	08
（三）2018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案例（查账征收企业）	09
（四）2018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案例（核定征收企业）	13
九、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主要政策依据	15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主要优惠政策介绍

(一)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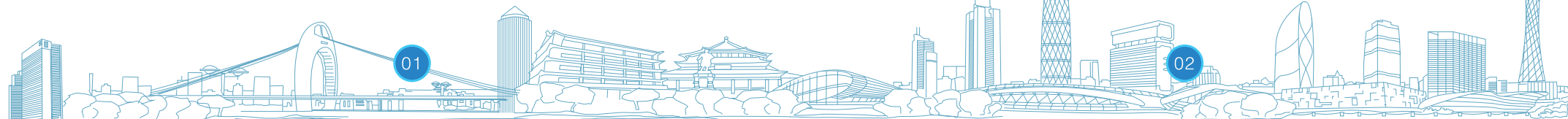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此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是放宽了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二是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了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

二、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及计算对比

标准项目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期适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预缴及汇算清缴适用
行业标准（前提）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从业人数标准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 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 务派遣用工人数）	工业企业 ≤100 人 其他企业 ≤80 人	≤300 人
资产总额标准	工业企业 ≤3000 万元 其他企业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	≤ 100 万元	≤300 万元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 的计算	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50\% \times 20\%$	1. 年应纳税所得额 ≤ 100 万时：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 \times 20\%$ 2. 100 万元 < 年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时： ≤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 $100 \times 25\% \times 20\%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100) \times 50\% \times 20\%$
减免税额的计算	减免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50% × 20%)	1. 年应纳税所得额 ≤ 100 万时： 减免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5% × 20%) 2. 100 万元 < 年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时： 减免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100 × 25% × 20% + (应纳税所得额 - 100) × 50% × 20%]



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范围

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四、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方式

（一）“三个无需”

纳税人只要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无需任何审批流程；无需任何核查手续；无需任何证明资料。

（二）“三个自动”

从2019年季度预缴申报开始，凡采用电子申报的方式，只要纳税人项目填写完整，系统就可以自动帮助享受减免税优惠。包括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动计算纳税人的可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

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六、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2019年季度预缴）

（一）判断方法

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

（二）季度申报判断案例

1. 案例一（以前年度成立企业）：

A企业2017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1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2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3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4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解析：判断A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季度平均值	$(120+200) \div 2=160$	$(400+500) \div 2=450$	$(350+200) \div 2=275$	$(220+210) \div 2=2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div 2=305$	$(160+450+275) \div 3=295$	$(160+450+275+215) \div 4=275$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div 2=3000$	$(4000+6600) \div 2=5300$	$(6600+7000) \div 2=6800$	$(7000+2500) \div 2=47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div 2=4150$	$(3000+5300+6800) \div 3=5033.33$	$(3000+5300+6800+4750) \div 4=4962.5$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从业人数超标）	不符合（资产总额超标）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2. 案例二（年度中间新成立企业）：

B企业2019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2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3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4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解析：判断B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因此B企业5月开业，计算时只考虑第2、3、4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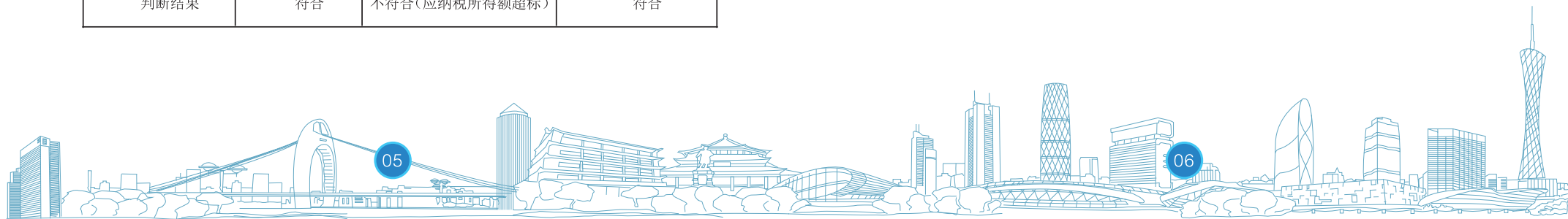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60	280
	季末	200	300	33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280+330) \div 2=30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150+280+305) \div 3=245$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七、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款计算方法（2019年季度预缴）

超额累进计税方法：

C企业2019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	50	100	20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50 \times 25\% = 12.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2.5	0 ($5 - 12.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15 - 12.5 = 2.5$
已纳所得税额	12.5	$12.5 + 0 = 12.5$	$12.5 + 0 + 2.5 = 15$
减免所得税额	$50 \times 25\% - 12.5 = 0$	$100 \times 25\% - 5 = 20$	$200 \times 25\% - 15 = 35$



八、小型微利企业申报表填报案例

（一）2019年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案例（查账征收企业）

D企业2019年第三季度季初从业人数210人，季末从业人数230人，季初资产总额3300万元，季末资产总额3500万元，假设结合第一、二、三季度情况综合计算，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从业人数260人、资产总额3700万元。截至第三季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利润额）为200万元。

1. 信息填报。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资产总额，以上项目均为必报项目。勾选是否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根据前述标准判断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栏次勾选“是”。

2. 减免税款计算。D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至300万元时，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计算：

$200 \times 25\%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200 \times 25\% - 15 = 35$ 万元或者 $200 \times 15\% + 5 = 35$ 万元。

3. 申报表填写。在A200000主表9行“实际利润额”处填报200万元，12行填报计算可减免的税额35万元。同时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处填报可减免的税额35万元。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210	季末从业人数	230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3300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350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9	实际利润额	2000000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201030）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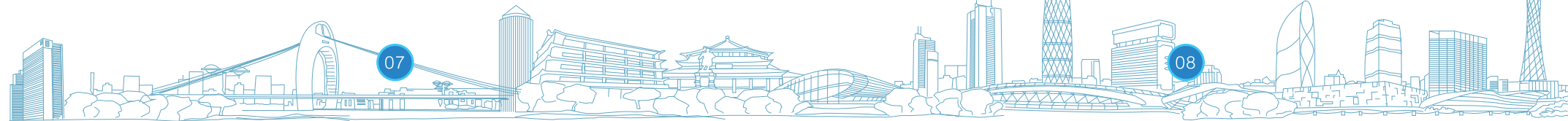
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50000

（二）2019年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案例（核定征收企业）

E企业2019年第三季度季初从业人数210人，季末从业人数230人，季初资产总额3300万元，季末资产总额3500万元，假设结合第一、二、三季度情况综合计算，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从业人数260人、资产总额3700万元。截至第三季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利润额）为90万元。

1. 信息填报。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资产总额，以上项目均为必报项目。勾选是否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根据前述标准判断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栏次勾选“是”。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210	季末从业人数	230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3300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350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2. 减免税款计算。E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 ≤ 100 万元时，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计算：

$$90 \times 25\% - 90 \times 5\% = 18 \text{万元或} 90 \times 20\% = 18 \text{万元。}$$

3. 申报表填写。B100000主表12行“应纳税所得额”处填报90万元，15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计算可减免的税额18万元。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2	应纳税所得额	900000
15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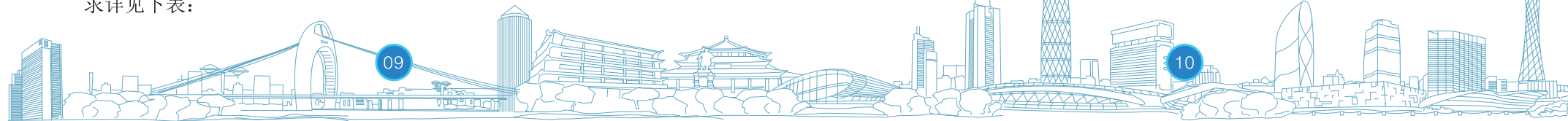
（三）2018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案例（查账征收企业）

中国居民企业F企业是查账征收企业，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50万元，发生管理费用21万元，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89万元，季度申报已预缴5万元，假设该企业资产、人数、行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其他条件暂不考虑，计算F企业2018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

1. 填写封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封面。

2. 勾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具体表单填报要求详见下表：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小型微利企业填报要求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必填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必填表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免填表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选填表（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10	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600,00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500,00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0.00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0.00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210,00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9		加: 投资收益	0.00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890,000.00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0.00
13		三、利润总额 (10+11-12)	890,000.00
14	应纳税所 得额计算	减: 境外所得 (填写 A108010)	0.0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写 A105000)	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 A105000)	0.0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0)	0.00
18		加: 境外应纳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填写 A108000)	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890,000.00
20		减: 所得减免 (填写 A107020)	0.0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 A106000)	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 A107030)	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890,000.00
24		税率 (25%)	25%
25	应纳税额 计算	六、应纳所得税额 (23×24)	222,500.00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133,500.00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50)	0.00
28		七、应纳税额 (25-26-27)	89,000.00
29		加: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0.00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8+29-30)	89,000.00
3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50,00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31-32)	39,000.00
3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5. 填报A107040《减免所得优惠明细表》。盈利小微企业还应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在A107040《减免所得优惠明细表》的第1行。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33,500.00

(四) 2018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案例(核定征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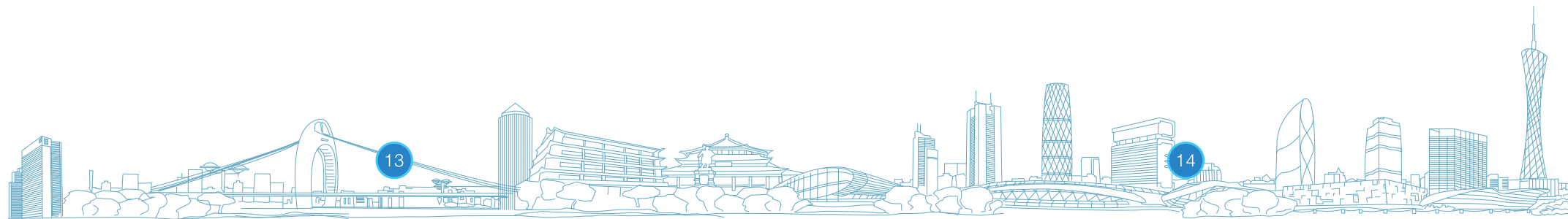
中国居民企业G企业是核定征收企业，2018年度，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10%，收入总额200万元，季度申报已预缴1.6万元。假设该企业属于服务行业、资产总额300万元、职工10人、行业不是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其他条件暂不考虑，计算G企业2018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

1. 信息填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8年版)》，“按年度填报信息”中，“小型微利企业”栏次勾选“是”。

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2. 减免税款计算及申报表填写。G企业申报表第12行“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10%=20万元。第14行“应纳所得税额”=20万元×25%=5万元。第15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15%=3万元。把季度已预缴税额1.6万元填写在第16行。计算应补(退)所得税额=5万-3万-1.6万=0.4万元，填写在17行。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8年版)		
核定征收方式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2,000,000.00
2	减: 不征税收入	0.00
3	减: 免税收入(4+5+8+9)	0.00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6	其中: 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9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0	应税收入额(1-2-3) \ 成本费用总额	2,000,000.00
1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0%
12	应纳税所得额(第10×11行) \ [第10行÷(1-第11行)×第11行]	200,000.00
13	税率(25%)	25%
14	应纳所得税额(12×13)	50,000.00
15	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0,000.00
16	减: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6,000.00
17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4-15-16)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税额	4,000.00



九、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2018 年度汇算清缴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适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预缴及汇算清缴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